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17,15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23港元溢價約8.7%；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8港元溢價約5.04%。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配售項下最多3,517,158,000股配售股份約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及約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假設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完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6,610,015.75港元(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買賣後方會作實。倘條件未有達成，配售將不會進行。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條件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配售最多3,517,15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盡力促使不少於6名承配人認購最多3,517,15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可自行及／或透過其他代理進行配售。配售代理將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配售配售股份獲得總配售價1.5%的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費率協定。

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公平合理。據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6名承配人(即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完成後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配售完成之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變動，配售項下最多3,517,158,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的總名義價值為0.025港元。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023港元溢價約8.7%；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238港元溢價約5.04%。

配售價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責任並無予以終止。

倘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則配售將予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及義務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配售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 完成

配售無論如何將於不遲於緊隨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之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完成日期**」)完成。

### 終止／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將因以下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一類)(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iii)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根據配售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告或與配售有關之任何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作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呈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有關事項。

由於配售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故配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517,158,000股新股，直至一般授權被撤銷、修改或屆滿。將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517,158,000股配售股份指全部一般授權的100%。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額外批准。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物醫學和醫療保健產品及醫療技術之研發；提供組織工程產品及其相關副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銷售及分銷醫療產品及設備。

配售(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87,928,950港元及約86,610,015.75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發行價約0.0246港元)。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

董事認為，配售將擴大大公司股東基礎及增強資本基礎。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全輝(附註1)	5,258,155,319	29.9	5,258,155,319	24.92
其他股東				
– 承配人	無	無	3,517,158,000	16.67
– 其他	12,327,634,681	70.10	12,327,634,681	58.41
總計	<u>17,585,790,000</u>	<u>100</u>	<u>21,102,948,000</u>	<u>100</u>

附註1：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分別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而該等公司分別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全輝擁有本公司5,258,155,319股股份權益。因此，戴先生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全輝)共同擁有本公司5,258,155,319股股份權益。

## GEM上市規則涵義

配售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盡力促成認購之獨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眾利股票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之最高3,517,158,000股新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雷博士(主席)及王學軍先生(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黃耀傑先生及方俊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mi.hk內登載。